

# 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和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士眼镜”、“公司”、“发行人”、“辅导对象”）签订了《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受聘担任博士眼镜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辅导监管的工作流程要求，现对于辅导备案后至今（以下简称“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进展说明如下：

### 一、辅导小组人员和辅导对象

辅导小组人员包括：罗民、黄庆伟、姜琦、孔祥玮、齐婧倩、吴娟。

辅导对象包括：博士眼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等。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2014 年 1 月 30 日，博士眼镜与中德证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深圳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随后中德证券根据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制定的详细辅导计划，开展了辅导工作。

2014 年 2 月 9 日和 2014 年 2 月 14 日，博士眼镜分别在《深圳特区报》和《深圳晚报》刊登了上市辅导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监督。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根据资本市

场的新变化和国内监管要求的新方针，编排准备了辅导学习材料，采用发放材料组织自学与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辅导培训，内容涉及发行上市要求、发行上市申报工作、IPO 法律培训、IPO 财务辅导、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与信息披露等，使辅导对象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要求，并通过专题座谈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认识，使其充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机构正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有序推进辅导工作，并达到了预期效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主动说明目前公司内部存在的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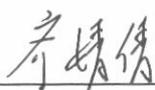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罗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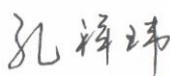
姜 琦



齐婧倩



黄庆伟



孔祥玮



吴 娟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4年4月24日